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56
2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东帝汶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进行斡旋的最新情况.....	5 - 13	4
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就东帝汶问题 采取的行动.....	14 - 18	5
 <u>附 件</u>		
一、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7
二、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19
三、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资料.....		20

导 言

1.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95年3月1日发表声明,宣布委员会就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见E/1995/23-E/CN.4/1995/176,第590段)。委员会的声明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准备促进和作出必要安排,召开一次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委员会还请秘书长随时通报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2. 本报告即是根据上述声明的要求编写的。

3. 报告的第一节,为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进行斡旋的最新情况;第二节概述委员会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采取的行动。报告的附件一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附件二为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附件三载有非政府来源提供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摘要。

4. 同时,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进度报告(A/50/436),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E/CN.4/1996/112)。

一、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进行斡旋的最新情况

5.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和葡萄牙外交部长举行了两轮新的会谈。这两次会议是1992年恢复三方会谈以来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分别于1995年7月9日在日内瓦和1996年1月16日在伦敦举行。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双方之间的会谈继续在常驻代表一级进行,秘书长派代表参加。

6. 前几轮会谈中双方达成协议的一系列建立信心的措施,成功地建立了一种良好的气氛,会谈现已进入更实质性和秘密的阶段。从第六轮会谈开始,双方部长在不影响各自对东帝汶政治地位的原则立场的条件下,讨论了秘书长提出的一些问题,有关如何实现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实质性问题双方都同意互相联系起来讨论,涉及解决办法的最终框架和其他有关问题,特别是维护和发展东帝汶人民的文化特征和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之间的双边关系。

7. 在这些会议上,人权问题得到充分考虑。第六轮会谈着重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声明的落实,强调了其重要性。在第七轮会谈中,两位部长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1995年12月为落实主席的声明,对雅加达和东帝汶的访问。

8. 在7月份的日内瓦会议之前,根据较早阶段的一项谅解,于1995年6月2至5日在奥地利的Burg Schlaining举行了一次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去年的报告(E/CN.4/1995/72)中讲到,对话不是要解决东帝汶的政治地位问题,也不是一个平行的谈判通道,而是为了给东帝汶人民提供一个场所,探讨一些实际可行的想法,有可能对东帝汶的形势产生积极影响,帮助建立有利于找到解决办法的环境。

9. 会议得到秘书长的推动,奥地利政府作东,若干个国家从财政上给予支持。该领土境内和境外代表各种政治主张的30位东帝汶人以个人身份参加了为期4天的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两位联合国的观察员。会议广泛讨论了各种问题,最后协商一致通过“Burg Schlaining宣言”,宣言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在人权领域和其他各方面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平、稳定、正义和社会和睦”,和“保持人民社会特征的必要,包括传统、宗教、历史和语言,以及教授泰通语和葡萄牙语”。

10. 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会议总的气氛积极,这是第一次如此广泛的东帝汶各界人士的集会,而且与会者为找到共同点作出了真诚的努力,提出了可能有助于改善该领土境内状况和有助于找到解决办法的建议。在这方面,Carlos Filipe Ximenes Belo主教所起的积极和调停作用十分重要。

11. 印度尼西亚外长和葡萄牙外长都对召开东帝汶内部对话表示欢迎。1996年3月19至22日还将在Burg Schlaining举行一次对话,参加人和讨论内容完全相同。

12. 印度尼西亚外长和葡萄牙外长在秘书长主持下的第八轮会谈,定于1996年1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

13. 秘书长将坚持作出努力,为东帝汶问题找到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他无意低估这项工作的困难,但对各方表明的愿望感到鼓舞,即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尽管它们的基本原则立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在这一过程中,秘书长将继续磋商和征求东帝汶各种不同政治意见的组织和人士的看法。

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就 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4. 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见E/CN.4/1996/35/Add.1,第348-361段),载有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东帝汶问题上采取行动的資料。

15. 1995年,特别报告员为一些东帝汶人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过五次紧急呼吁,据称那些人受到警察和/或安全人员的殴打,受到酷刑和虐待。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上述指控予以否认。特别报告员还转交印尼政府一份来文,涉及四个据称受到虐待的东帝汶人。

B.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6. 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4,第245、249、252-254和257段),载有该特别报告员在东帝汶问题上采取行动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评论中指出,他继续对东帝汶不断的动乱和暴力深感关注。他还表示遗憾,对他1994年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后提出的建议,始终未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反应。

C.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采取的与东帝汶有关的行动,有关情况见工作组提交

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40,第24-30段)第二节 C“实地工作”。工作组讲到它迄今为止毫无成效的努力: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就工作组关于Xanana Gusmao的第34/1994号临时决定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

D.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8.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取的有关东帝汶的行动,有关情况见该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38,第253-254段)。工作组指出,1995年工作组未收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有关1991年11月12日东帝汶帝力Santa Cruz墓地事件中大约200人失踪和1992年发生的一些其他案件的资料。

附件一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1995年7月10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该信以文件A/50/280向大会散发。

1996年1月2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给负责人权的助理秘书长的信中,转交了一份文件,题为:“有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声明执行情况的说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的人权情况”,全文如下:

“1. 1995年2月28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发表声明,宣布委员会对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随时通报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2. 本文件即针对上述声明中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情况。

对利基萨事件的调查

3. 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对有关利基萨行政区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进行了调查。现已确定,与指控的情况相反,被打死的六个人确实是游击队,而不是平民,他们参与了对军事巡逻队的伏击。此外,政府也发现,有不符合规定和不当行为发生。已为此成立了一个军人名誉委员会,进一步调查该案。

4.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除其他外,包括建议,将受刑事起诉的军官送交军事法庭。于是,1994年2月7日对两名军官 Jeremiah Kasse 中尉和 R. Maubere 一等兵发出传讯。1995年6月19日对二人作出判决。Jeremias Kasse 少尉被判处四年半监禁,开除军籍。一等兵Rusdin Maubere被判处四年监禁,开除军籍。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在处理人权和违反军纪方面坚持法律,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侵犯人权的事件。

在东帝汶促进人权的承诺

5. 1995年,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发生了一些不幸事件,东帝汶人焚毁了两座新教教堂,即Hosanna Christian Church和Sidang Jemaat Alah新教教堂,两处伊斯兰礼拜场所、一所孤儿院和几处市场。造成事件的原因,是一些没有联系的情况,但却被一些不负责任的分子利用,他们散发歪曲事实的宣传品。连帝力教区的主教Carlos Filipe Ximenes Belo先生在帝力东部的Balide教堂50周年纪念日之际,也对东帝汶青年人的暴力行为表示遗憾,说那种行为违背天主教教义。另一方面,得到某些方面全力支持、自称是东帝汶领袖的Jose Ramos Horta则于1995年10月31日在CCN上说:‘印度尼西亚应停止对东帝汶天主教教会的攻击。在过去几周里,他们对东帝汶人民和天主教教会展开了一场讨伐。’很清楚,不负责任的分子是哪些人。

6. 为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事件,维持不同宗教之间和不同民族之间的和睦相处,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5年10月26日建立了一个东帝汶宗教领袖之间的联络和磋商论坛。该论坛的建立曾由众议院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目的是在东帝汶促进不同宗教间的和平和和睦。出席论坛成立活动的,除其他外有印度尼西亚宗教事务部长、教廷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帝力主教和印度尼西亚各种宗教的其他著名人士。

7. 那些不负责任的分子还在东帝汶制造了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1995年9月1日,他们袭击了Baucau的一个村庄,杀害了三名村民,即M. Adil、Martinho和Marito Ximenes。对无辜平民的杀害表明,这些不负责任的分裂分子已经失去群众的支持。两个自称是分裂分子武装组织指挥官的人投诚,表明分裂分子也正在失去信心。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政策,他们决定不再从事暴力反对政府的活动,使他们能够根据1978年总统赦免法的规定,得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宽恕。

8. 为消灭不符合安全部队人员身份的行为,也为坚持法律,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在采取必要和坚决的措施。印尼政府对46名军官提出各种纪律和刑事指控,将他们送交帝力军事法庭,便是一个例子。

9. 重要的一点应当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决定在东帝汶的帝力设立分支，现正在进行技术和后勤筹备工作。该独立机构还将作为可靠的第一手材料的来源，核实大量虚假和未经证实的指控，和不负责任的分裂分子进行的煽动。

仍下落不明的人

10.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使用了一切能够使用的办法，令人满意地解决1991年11月12日帝力事件有关的一切遗留问题。在这方面，印尼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配合，随时向他通报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此事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很多参加导致事件发生的暴力示威游行的人，没有站出来，或已秘密离开印度尼西亚。

与国际红会的合作

11. 在东帝汶和其他地方关押的东帝汶政治犯问题上，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允许国际红会定期与他们接触。在这方面，国际红会已经探访过在爪哇的东帝汶拘留犯和囚犯，包括在雅加达Cipinang监狱关押的前破坏治安组织的成员Xanana Gusmao先生。最近的一次探视是在1995年10月5日。在探访期间，国际红会的代表可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其他地方自由接触他们想会见的任何人。印尼政府感谢国际红会为进一步改善囚犯生活条件所给予的援助，包括改善监狱的卫生条件。印尼政府还与国际红会密切合作，澄清有关囚犯的不实消息。例如，有指控说，东帝汶Becora监狱的三名囚犯正死于饥饿。国际红会和司法部的官员进行现场察看，发现指控不实，几个据称马上就要饿死的囚犯正在跑步。

放宽进入东帝汶的条件

12.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下列人士和代表团访问过该省：

- (a) 1995年4月11-14日，美国负责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的助理国务卿John Shattuck 和参议员 Charles S. Robb，由美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 Robert Barry 阁下陪同；

- (b) 1995年5月22-2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位议员 Rainer Eppelman 先生和 Volker Neuman 先生；
- (c) 1995年8月11-12日，由 Hon. Bill Archer 阁下率领的美国的众议院代表团；
- (d) 1995年8月10-19日，由欧洲议会--印度尼西亚友好协会赞助的13人欧洲议会代表团。代表团由欧盟成员国不同政党的代表组成，如基督教民主党、保守党、自由党和社会民主党；
- (e) 驻印度尼西亚使馆和国际组织的大使和代表；
- (f) 数十名外国记者，包括Jeremy Wagstaff (路透社)、James Edward Della Giacoma (法新社)、Michel Bret Maher 和 David John Henry (ABC)、Patrich John Reynell Walters (The Australian)、Jose Sarni Ocampo (路透社-1995年7月)、Nobuo Fukuda (Asahi Shimbun-1995年7月和10月)、Philip W. Shenon (《纽约时报》-1995年7月)、David Jenkins (Sydney Morning Herald-1995年7月)、Ivan Lopes de Goody (Jornal de Brazilia-1995年9月) 和 Luis Pires (RTP-葡萄牙--1996年1月)。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3. 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e Ayala Lasso 阁下于1995年12月2至7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包括东帝汶。访问期间，高级专员可自由进入任何地方和接触任何他想会见的人。高级专员的活动除直接观察印度尼西亚的人权状况和国家发展的总体进程外，他的访问也被印度尼西亚政府看作是对它目前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推动：增进大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重要性的了解。

14. 尤为重要的一点需要指出，在高级专员6天的访问结束时，他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达成了若干项原则协议，力求加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在人权领域里的合作。在这方面，双方除其他外商定，继续执行目前的“意向备忘录”，以使它能够最终成为更实际可行的“协议备忘录”。

15. 至于其他各种人权机制,印度尼西亚政府始终表示愿意继续与他们进行合作。例如,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对发给它的很多来文作出答复,无论是以紧急呼吁的形式,还是以1503程序的形式。

建立信心的措施

16. 采取上述步骤,也是为从文字和精神上落实商定的建立信心的措施。印度尼西亚将继续这样做,以促进一种有利的气氛,实现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希望主席声明中讲到的所有各方也同样这样做。

其他发展

17. 为改善东帝汶的社会--政治状况和发展,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1995年9月5日从东帝汶再撤出两个营。

18. 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解决东帝汶失业问题的计划,已有大约2000原籍东帝汶的人被录用进入文职机构。在经过职业培训后,1,000人将被安排在东帝汶省的地方政府,其他人则将被派往印度尼西亚各省。为同一目的,1996/1997财政年度,将专门招聘大约2,000人(其中1000人来自东帝汶省,500人来自伊里安查亚省,500人来自东努沙登加拉省),在印度尼西亚各地担任教师和医务辅助人员。

欧洲--印度尼西亚议会友好协会

1995年8月10-18日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

一个欧洲--印度尼西亚议会友好协会(EPIFA)的代表团,由欧洲议会14位议员组成,于1995年8月10-18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访问期间,他们大量走访了巴淡、巴厘、安汶、东帝汶、加里曼丹和古邦。1995年8月15日对东帝汶的访问,代表团领队友好协会秘书长说,访问东帝汶的主要目的,“是亲眼观察和证实外界对东帝汶的看法”。

访问中,友好协会秘书长对报界说:‘过去19年里,东帝汶的变化非同寻常。任何人,包括葡萄牙在内(它仍拒绝承认在东帝汶取得的成就),都已

无法继续否认，该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都在健康发展’。他还说：“国际社会对印度尼西亚军队存在的看法有很大失误。我们发现，军队在这里的作用与外界的普遍印象截然不同，特别是在它的人数上。我认为，他们在这里是为了帮助，而不是为了掀起战争”。

1996年1月16日，友好协会散发了它的1996年第一份通讯，其中也有关于东帝汶的情况。通讯第五段除其他外说：“用一点幽默来结束这份1996年的第一期通讯：美国的公关公司 Edelman 主动提出帮助印度尼西亚全面提高它在国际社会的威望，特别是它在人权问题上的地位。本来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只不过 Edelman(英文意思是高尚的人!)在公司的情况介绍中讲到它受葡萄牙的雇用，展开诋毁印度尼西亚的行动如何成功……1994年8月，Edelman 受葡萄牙外交部聘请，帮助加强外界对印度尼西亚在前葡萄牙殖民地东帝汶侵犯人权的了解。Edelman 的任务是提高东帝汶的曝光度，鉴于克林顿总统参加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首脑会议，向新闻媒介、美国政府和国会转达葡萄牙的立场……当然，印度尼西亚拒绝了那个唯利是图的美国商人的提议，他从一家客户转向他的受害人。与葡萄牙不同的是，印度尼西亚坚信自己的新闻机构和在世界各地的大使馆能够将真实情况公开。人权实在是一个重要问题，不能让一家专业的美国公共关系公司掀起一场商业宣传战加以损害，那种公司并不顾忌是保护还是反对侵犯人权。”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新闻稿

1995年12月29日第56/PR/XII号

帝汶爱国者返回家园

1996年1月3日，10位帝汶人抵达雅加达，其中包括反抗葡萄牙殖民政权不公正和压迫统治的爱国者。Armando Soares Amaral、Venacio da Costa Soares、Evaristo da Costa 和 Domingos Soares，与他们的家人一道，在因参加1959年6月4日叛乱而被葡萄牙政府流放后，从里斯本回国。这些爱国者表示，他们宁愿与印度尼西亚结合，而不愿生活在殖民统治下。

这些帝汶人拿起武器，反对在 Viqueque、Uatolari 和 Uatokarbau

的葡萄牙殖民者，在这几个地方，有大约500人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被击毙，68名爱国者被监禁或遣送到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葡萄牙。在60年代，其中的45人从监狱获释，得到允许返回东帝汶。

在1976年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之前和之后，这些流亡者都一再呼吁葡萄牙政府允许他们返回家园，但一再遭到拒绝。他们的努力终于在1994年10月23日得到回报，Lopes da Cruz 大使向苏哈托总统转达了他们的请求，总统随即同意在国际红会的技术协助下，为他们返回家园提供便利。

最近东帝汶人向葡萄牙的流动

印度尼西亚政府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允许48名东帝汶人在1995年下半年离境前往葡萄牙，这些人最初曾向驻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几个外国使馆寻求避难未果。必须指出，根据国际法，没有任何成立的理由，支持这些政治避难的请求，因为这些人并未受到政府的迫害。事实上，政府没有保存任何关于他们的档案。他们寻求政治避难的要求毫无依据，似乎他们强行进入的使馆也都完全了解和同意这一点，因为所有使馆都拒绝了那些帝汶年轻人的要求。

与此同时，一些在1994年以同样方式离开印尼的东帝汶人，则表示希望返回在印度尼西亚的家园，因为并没有履行对他们的许诺，至少得到平等待遇的梦想从未实现过。最近，一家慕尼黑的报纸 *Sueddeutsche Zeitung* 发表了一篇有关文章，文章是在该记者经过两个月的调查后写出的。除其他外，该报报道说，东帝汶人逃亡葡萄牙似乎已成为一种时尚，他们闯入驻雅加达的外国大使馆，要求政治避难，最终离开印尼前往葡萄牙。一旦到了葡萄牙，他们被安排住在破旧的住房，领取170马克。他们无法找到工作，也无前途可言。他们对记者说，生活在东帝汶实际上要远比生活葡萄牙更好。”

1996年1月25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向负责人权的助理秘书长转交了一份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声明，题为：“重写东帝汶历史的企图仍在继续”，声明如下：

“过去20年来，葡萄牙一直在展开一场大规模的诽谤运动，另一份欺人的公报——‘1995年12月7日外交部代表葡萄牙政府在入侵东帝汶20周年之际发表的公报’便是证明。

1975年的情况有案可查,众所周知,印度尼西亚对之坚持不移。1975年8月,葡萄牙在听任该领土的情况不断恶化,内战一触即发之际,极不负责任地收起行囊,干脆放弃了东帝汶。事实上葡萄牙负有实际上挑起内战的罪行,它有意地将它的武器和军火交给了一个少数人组织——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直至今日这个组织仍得到葡萄牙坚定不移的支持。这一发展可以看作是几百年来殖民统治忽视的结果,也是完全失败的非殖民化过程。这个事实有充分的文件证明,证据确凿。

独立的观察家们对确凿的事实持有相同的观点。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的 **Bilveer Singh** 教授发表过一篇关于东帝汶的研究报告,题为:“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和世界——神话和现实”。他在研究报告中写道:

‘虽然英国人是最后离开这个地区的殖民国,于1984年将主权交还给汶莱,但葡萄牙人却是作为一个根本没有按部就班交接权力的宗主国被写进东南亚非殖民化的编年史的……它被迫放弃它的殖民地,名副其实地夹着尾巴从那里撤出。正是这个悲剧事件的发展,而不是任何什么其他问题,造成了后来众所周知的‘帝汶问题’。本人坚信,现在的‘帝汶问题’,究其根源,只能是历届葡萄牙政府没有和忽视了帮助帝汶人民准备实现自决,以及里斯本仓惶放弃其殖民地的情况……就今天的东帝汶在国际政治动态关系中的地位而言,葡萄牙只能以一个最不负责任的宗主国载入历史,对它殖民统治将近450年的葡属帝汶人民,它没有承担和放弃了对他们的义务。里斯本仍继续坚持对东帝汶唯一的法律和政治监护人的地位,其虚伪便显得更为突出……’

现在,葡萄牙显然不惜一切代价正在积极鼓吹和追求的一切,以使葡萄牙与它自己的声明完全对立起来。葡萄牙总统 **Mario Soares** 1972年写过一本书,题为:“**Portugal Amordacado**”。该书第475页如下:‘**A especificidade do fenomeno Portugues em Africa, Macau e Timor e outro dos mitos criados pelo Estado Novo, Timor e uma Ilha Indonesia com bastante pouco a ver com Portugal**’ (原文),这句话英文的意思是,在非洲,帝汶和澳门的葡萄牙现象所带有的特殊性,是新政府制造出来的神话。帝汶是一个印度尼西亚的岛屿,与葡萄牙没有什么关系。与此同时,负责非殖民化的前海外领土部长 **Almeida Santos**, 1974年12月4日在联合国大会上的发言中说:‘……考虑到东帝汶发展不足的情况,需要认识到,完全和立即独立是一种梦想’。葡萄牙自己的公报已有明

确表示，它的声明实在令人摸不着头脑，其第二段第2句说：“然而，时至今日，东帝汶仍被合法占领，继续对主宰各国和人民之间关系的价值和基本原则提出挑战。”

葡萄牙空洞地宣称是管理东帝汶的国家，实在没有任何法律基础。国际法院在1995年6月30日以14票对2票的压倒多数裁定，它不能对葡萄牙向法院提出的争端作出裁判。国际法院的判决至少包括两项重大法律宣判。

第一，重申自决权是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欧洲殖民主义的枷锁下经历了几个世纪的苦难之后，印度尼西亚不仅赞同这一法律见解，而且从宪法上也必须尊重自决权——一项最为重要的集体权利。

第二，国际法院拒绝承认葡萄牙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要求。决定第31和32段对此有明确说明，那两段如下：

‘法院注意到，葡萄牙提出的这个论点，前提是联合国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可理解为要求各国承担义务，不承认印度尼西亚对该领土的任何权利，而就后者而言，只与葡萄牙发生关系。但法院并不认为那些决议有此含义。（着重号是后加的）’

‘法院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称葡萄牙是东帝汶的管理国，但不能仅仅就这个事实便推导出这些决议旨在对第三国确定一项义务，在东帝汶大陆架方面只与葡萄牙打交道。此外，法院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与印度尼西亚缔结条约，可适用于东帝汶，但却没有包括对该领土的任何保留。’

在国际法院另外提出意见的四位法官中，Shigeru Oda 法官和 Vereshchetin 法官一致认为，法院确实无法同意葡萄牙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要求。

Shigeru Oda 法官单独意见的第10段如下：

‘另一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第十一章），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和承担管理责任之殖民领土，接受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并为此目的，定期将有关领土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技术性资料递送秘书长。葡萄牙从未定期提供过它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的资料，也从未公开承认那些殖民地具有联合国系统下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第17段如下：

‘……葡萄牙从1974年以来从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的《非殖民化宣言》的要求，提供过任何资料或统计数字。联合国从1976年处理东帝汶问题以来，从未表示过，葡萄牙有权和有责任以非自治领土管理该地区。’

第18段如下：

‘……没有任何理由假定，葡萄牙从70年代末起直至今日，曾被委以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管理国的权利和责任。’

Vereshchetin 法官在他的单独意见中以缺乏证据否定了葡萄牙的要求。他的意见特别讲到：

‘……然而，在没有明显的反面证据的情况下，法院不能轻易驳回以下论点，在失去对该领土实际控制20年之后，葡萄牙已不具备条件在完全了解大多数东帝汶人民愿望和意见的情况下在本法院采取行动。即使在正常情况下，指定一申请国作为管理国，并不削弱本法院根据有关人民意愿的现有证据检查其申请的必要性……这似乎意味着，同样的要求更适用一个管理国，它已多年没有对有关领土实行有效控制。葡萄牙还称，它与东帝汶人民的代表有密切接触，在国家关系领域代表东帝汶领土。

‘在所有这些声明之后，人们本指望看到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葡萄牙的申请：葡萄牙已取得东帝汶人民对其申请的支持。然而，不管是书面的诉状和所附的文件，还是在口头的答辩过程中，都没有向本法院提供这类证据……’

这都不是印度尼西亚提出的论点，而是联合国的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裁决和意见，是要安全理事会执行的裁决。这便是对葡萄牙自己提出的法律要求作出的判决。国际社会应当相信谁的意见：联合国系统最高一级的法律裁决和意见，还是葡萄牙的论点？

最后，这个葡萄牙一手造成的所谓的‘东帝汶问题’已是一着死棋，葡萄牙想把它国际化的任何企图，都将遭到国际社会的拒绝，这是为了大多数东帝汶人民的利益，他们完全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通过发表《Balibo 宣言》，庄严宣布他们的独立，和选择与印度尼西亚结合。”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在1996年2月1日的一封信中向负责人权的助理秘书长转交了两份照会，分别题为：“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开设东帝汶分办事处”，和“更多的东帝汶分裂主义组织成员被捕或投诚”，内容如下：

“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开设东帝汶分办事处

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于1996年1月24日在东帝汶开设分办事处。办事处目前正在最后完成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后勤供应工作，将于1996年3月开始活动。

分办事处将保证更平衡地接受全国人权委员会、国际红会或罗马天主教教会发现的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资料。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权力仅限于接受申诉、提出看法和向雅加达的总部提出报告。

分办事处的建立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包括东帝汶省长、地方军区司令、帝力主教、地方检察院和帝力一审法院。

分办事处并非主要接受东帝汶人的投诉或报告。委员会委员 **Clementino dos Reis Amaral** 在落成仪式上说：“我们决心为所有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服务，不论他们的出身或宗教。”

“更多的东帝汶分裂主义组织成员被捕或投诚

1996年1月24日19时，军事巡逻队在Bobonaro 行政区 Maliana Kota的 Saburai村抓获 6名分裂分子。他们是：Antonio Metan、Bonivacio、Florindo、Leobano、Carlito和Adolfo。同时，在此前一天在东帝汶的 Maliana 行政区，另有一名东帝汶分裂分子头目Gusmao Olivio被抓获。被捕时他身上携带一支G-3手枪和数十发子弹。

1995年12月，3名分裂分子自愿向当局投诚，对此事已有广泛报道。投诚的人是Meubanou、Matheus da Silva和Pascal Ximenes。1996年1月18日，一位在丛林中生活了20年的分裂主义分子领导人Vicenti Lourdes也自愿投诚。Vicenti Lourdes对报界说，分裂分子组织的很多成员都想投诚，但他们的指挥官威胁将把他们枪毙。他们中的很多人被迫向他们的领导人提供食物，同时又得到命令，勉强应战。Vicenti的决定还有一个原因，是他

的那些住在国外的‘战友’总是利用他和他的朋友们,但却从来不帮助他们和他们住在国外的家属。

1996年2月1日,分裂主义组织的另一位成员 Gilberto Diaz 向当局投诚,现已返回他在Lautem 行政区的 Ililapa村。

这些分裂主义的成员与在此之前投诚和被抓获的人加在一起,从1995年4月到1996年2月,共有28人。在这一期间,另有20名分裂主义组织的成员在交火中被击毙,缴获枪支28支和数百发弹药。希望东帝汶分裂主义分子的投诚和抓获将有助于改善增进和保护该领土境内的人权。分裂分子对生命权的侵犯希望也将因此而有所收敛,如1995年9月1月他们袭击Baucau的一个村庄发生的情况,3名村民M.Adil、Martinho和Marito Ximenes被打死。”

附 件 二

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1995年7月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发来普通照会,照会以文件A/50/214和Corr.1向大会散发。

1995年12月7日,葡萄牙外交部在“入侵东帝汶20周年”之际,代表葡萄牙政府发表公报,内容如下:

“在入侵东帝汶20周年之际,外交部代表葡萄牙政府发表的公报。

“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军队非法入侵和占领非自治领土东帝汶、从而中断其非殖民化进程和野蛮挫伤东帝汶人民争取自由和自觉的愿望以来,已经过去了20年。

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后通过决议,旨在恢复国际合法地位,确保入侵者撤出,并否定了入侵者所谓的自决行动,但对东帝汶的非法占领至今仍在继续,坚持无视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关系的基本价值和原则。

我们认为,在国际议程上保留东帝汶问题,首先是因为帝汶人民作出了巨大牺牲,它对世界舆论的影响不断增加,尽管时间已过去这么久,使用的武力也如此不相称。毕竟,在纪念这一事件的20周年之际,情况表明,武力和压迫都没有也没有能够解决问题,帝汶问题经历了时间的艰巨考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1995年的世界已不同于1975年时的世界,对东帝汶人民实施的暴力是无理的和与时代不符的非人道主义行为,必须立即根除。

葡萄牙政府没有忘记这个惨痛的日子,重申它决心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行使它作为该领土管理国的责任,为这个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充分尊重帝汶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由选择其政治命运的权利。过去20年来的痛苦经历清楚地表明,这个愿望仍活在帝汶人民的心中,而除非愿望得到实现,否则东帝汶将不会有和平。”

附件三

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资料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秘书处继续从各种国际和区域性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世界各地的个人收到大量来文和请愿,包括指称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呼吁释放政治犯,特别是Xanana Gusmao,和呼吁联合国在东帝汶建立长期存在。提供这类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Taplo-印度尼西亚人权运动”,和“CNRM 东帝汶--Maubere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

大赦国际提供的资料

同往年一样,大赦国际向秘书处提供了几份说明和分析东帝汶情况的报告,以及有关指称的逮捕、酷刑和法外处决的具体案件的大量来文。

1995年7月,大赦国际发表一份报告,题为“东帝汶--权利受到侵犯的20年”,其中载有大赦国际的一位代表1995年7月11日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上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发言。它还提供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期间侵犯人权的具体证据,特别是1995年1月和2月印尼利基萨军区司令部的人员在Gariana村杀害6名手无寸铁的人之后(该事件也称为“利基萨屠杀”)发生的动乱,据称导致了一次任意逮捕、酷刑和殴打的浪潮,数十人受到政治审判。

1995年12月,大赦国际发表一份报告,题为“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妇女--压迫的对象”,报告着重提出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指控,特别包括了对妇女的政治性监禁、酷刑和虐待,以及不受惩罚等章节。报告说,东帝汶的妇女遭受酷刑的形式可能是强奸或性虐待。这种行为的受害人,包括被怀疑是政治反对派的妇女、政治反对派嫌疑分子的妻子或姐妹,和受刑事起诉被拘留的妇女。据称实际上侵犯人权很少得到正常调查,负有责任者也极少受到起诉。报告最后说,在东帝汶,不受惩罚的现象,主要原因之一是对指称侵犯人权情况的调查,几乎总是由安全部队进行,且常常是由恰恰被认为对侵权负有责任的部队的人员进行。

1996年1月,大赦国际发表一份文件,题为“1996年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呼吁采取行动”,文件列出了大赦国际认为值得委员会本届会议优先审议的若干情况。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据称1995年期间,东帝汶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例如对和平的批评者在不公平的审判之后加以监禁、对政治犯和刑事犯的酷刑和虐

待,政治和刑事嫌疑犯的失踪和对他们的法外处决。例如仅1995年,便至少有13位平民被认为在东帝汶受到法外处决。大赦国际认为,造成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侵犯人权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解除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政治决心、治安部队任意使用武力,和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治安部队人员实际上不受惩罚。

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其它材料

本附件一开始提到的大赦国际和区域性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其它资料,和1995年从世界各地的个人收到的大量请愿,都讲到据称在东帝汶发生的大量事件,或在雅加达和印度尼西亚其它地方发生的涉及东帝汶平民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大量抗议和示威行动。这此抗议有些据说是暴力的,之后很多参加的人遭到逮捕,进而受到毒打或其它形式的虐待。

XX XX XX XX XX